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溢多利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92号”文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27,02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新股15,527,023股，发行价格为33.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67.26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27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002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新合新甾体激素 GMP 建设项目	40,000
2	成大生物甾体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技改项目	2,000
3	补充新合新运营资金	8,130
4	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870
合计		52,0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新合新甾体激素 GMP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40,000万元调整为30,900万元，改变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1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的 17.5%。公司拟将减少的募集资金 9,100 万元分别投入下列新增项目：拟投入 3,000 万元用于“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车间建设”项目、拟投入 4,000 万元用于“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GMP 改造”项目、拟投入 2,100 万元用于“收购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二、本次拟增加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拟增加湖南科益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新”）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将相应增加科益新公司住所湖南省津市市工业集中区。目前科益新涉及上述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湖南科益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湖南科益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津市市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刘喜荣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甾体激素类药物、生物制品、原料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81MA4L6KMQ3R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科益新为“新合新甾体激素 GMP 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充分发挥各实施主体的业务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保障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

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科益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增加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科益新增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合新甾体激素GMP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增实施主体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在相关备案、环评手续办理完毕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刚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